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全国对虾亲虾越冬 经验交流会议材料选编

农牧渔业部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

一九八七年九月

前 言

农牧渔业部于一九八七年八月在大连召开了“全国对虾亲虾越冬经验交流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亲虾越冬工作的经验。会议结束时，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局长涂逢俊同志为会议作了总结，对今后亲虾越冬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后，农牧渔业部对亲虾越冬工作专门发了文件。为推广各地亲虾越冬工作经验，提高亲虾越冬技术水平，促进黄渤海区亲虾越冬工作的开展，实现农牧渔业部从一九九一年起增殖业不再使用海捕亲虾育苗的规定，特将有关文件和部分单位亲虾越冬工作经验，整理汇编成册，供各地执行和参考。

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1. 农牧渔业部关于在黄海区捕捞对虾亲虾和越冬虾育苗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1987年9月).....(1)
2. 提高认识,坚决攻克亲虾越冬育苗关.....涂逢俊(3)
3. 加速亲虾越冬,加强自然亲虾管理.....陈耀熙(14)
4. 影响对虾交配的几个主要因素
.....黄海水产研究所增殖室(25)
5. 北方地区中国对虾种虾越冬某些技术工艺的探讨
.....戴德延(32)
6. 1986年对虾越冬培育试验报告
.....王致敏、周嗣才(38)
7. 关于亲虾人工越冬工作的总结报告
.....乐亭县沿海开发服务中心(50)
8. 对虾亲虾越冬培育技术总结报告
.....黄骅县水产局(57)
9. 1985—1987年度亲虾越冬总结
.....天津市塘沽区水产养殖公司(63)
10. 利用地下淡、卤水亲虾越冬试验简报
.....潍坊市水产研究所(74)

- 11. 人工越冬亲虾工作的总结报告
.....日照市水产开发公司 (78)
- 12.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搞好亲虾越冬工作
.....寿光县水产养殖公司 (87)
- 13. 福建省近年来中国对虾亲虾越冬及育苗情况介绍
.....福建省水产养殖公司 (90)

农 牧 渔 业 部 文 件

〔1987〕农〔渔〕字第137号

关于在黄海区捕捞对虾亲虾 和越冬虾育苗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

为保护黄渤海对虾资源，积极解决养殖所需的亲虾，我部于一九八五年以农（渔政）字第5号文发出《关于保护黄渤海对虾亲虾的暂行规定》是正确的。但根据二年多的实践，考虑到养殖、增殖用苗的实际需要和越冬亲虾育苗的可能，经研究，为保护对虾亲虾资源，对养殖育苗所需的亲虾和发展越冬虾育苗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养殖育苗用的亲虾，按1985年农（渔政）字第5号《规定》再推迟三年，即到一九九〇年实现自给，一九九一年起不再使用海捕亲虾。并重申，严禁在渤海内捕捞亲虾。

二、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按照养殖、增殖所需虾苗三年内完全达到全人工育苗自给自足的要求，应制定分年度规

划，可以按二、三、五或三、三、四递增，并依此作为检查考核养虾成绩的重要指标。

三、发展越冬亲虾育苗，各省市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选择现有条件较好的育苗室分期分批改造，扩建越冬设施，今后新建育苗室都要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改造和新建所需的资金，原则上由育苗单位从经营利润中自筹解决，各级水产部门适当扶持。

四、为保护对虾资源，各地要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加强春虾捕捞的产销管理，坚持“发兼捕证，限量限价，计划供应，两头收费，补助越冬增殖资源”的管理原则。具体措施由黄渤海区渔政分局和有关省水产局商定报部审批。

五、各级水产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专门班子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抓好越冬亲虾育苗工作；要组织科技攻关，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把越冬亲虾育苗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保证做到三年自给。南方各省也要根据上述规定研究具体措施。

为推动越冬亲虾的育苗工作，我部水产、渔政两局最近召开了全国对虾亲虾越冬会议，交流了经验，研究了规划措施，我部同意涂逢俊局长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到有关地（市）、县水产部门，北方三省一市发到各育苗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提高认识，坚决攻克亲虾越冬育苗关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对虾亲虾越冬
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

今天，会议即将结束。三天来我们总结了前段工作，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明确了奋斗目标，提出了近期的任务、措施，会议开的是好的。它的最大特点是：行政（包括生产和渔政部门）和生产、科研单位都有人参加，并且中心议题明确，事前都进行了调查，使得相互间加深了了解，有了更多的共同语言，便于我们全面权衡利弊，考虑需要与可能。因此会议提出的奋斗目标、任务、措施，就比较有思想基础，比较切实可行，能够有效地推动工作。会议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在就会议讨论情况，谈几点意见：

一、农牧渔业部1985年五号文件的执行情况和估价

1985年3月部发出五号文件以后，各地都很重视，同年9月，局在江苏赣榆召开了全国对虾亲虾越冬经验交流会，讨论制定了规划措施。三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各级主管部门、黄海渔政分局、科研单位和部分育苗单位都做了许多工作，初步取得了以下进展：

1. 初步掌握了亲虾越冬期的生物学规律和一般越冬生产技术和管埋措施。三年来,我国水产科研和部分生产单位,在以往大量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和生产实践,已经基本掌握了对虾越冬期对光照、温度、水质、饵料等要求参数,对其生殖腺发育和多次产卵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初步提出了亲虾选择、越冬管理、多次采卵、饵料使用、温度控制、水质管理等单项实用技术和管埋措施。一些单位还根据生产中的问题,对利用地热、电厂余热、地下卤水进行越冬,以及精英移植、提高交尾率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这些方面科研部门和一些生产单位的科技人员是做出了贡献的。

2. 有相当数量的越冬亲虾和孵育的苗用于生产。实用于生产的越冬亲虾和孵育的苗,逐年有所增长。1987年全国共利用越冬亲虾89万尾,占利用亲虾总数的38%;育苗116亿尾,占总量的17.5%。其中,主要是南方几省,他们越冬亲虾苗占总苗量的40%。其中,浙江占91%,福建占58%,广东占21%,江苏占14.5%。尽管他们不是五号文件的主要对象,但迫于实际情况和经过努力,不仅为南方大规模养虾创造了前提条件,也为北方提供了经验。当然就整个养虾事业来说,他们更多地是借鉴北方的正反经验,北方三省一市(辽宁开始行动很快,但受挫中断;天津只有几百尾,最终未成。所以实际是河北、山东二省)利用越冬亲虾3.8万尾,占总量3.4%(占河北、山东二省4.7%)育苗33亿尾,占总量7%(占二省13%,其中河北3.3%,山东18%,又主要在日照)。尽管距离文件要求甚远,但总也有进展,没搞成的也有经验,也是有益的尝试。

3. 各省大都有了一些坚持下来，搞得较好的单位。南方如江苏赣榆，浙江奉化、三门、温州，福建的福清、连江、霞浦、宁德、福鼎、厦门，广东的汕头、湛江，都是做出贡献的。北方，山东的日照，河北的唐海、乐亭、黄骅、丰南也都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闯出了路子，取得了成绩。就是辽宁、天津的一些单位，虽未坚持下来，也做了工作。所有这些单位，我们都要肯定他们的带头、探索作用，并希望他们继续做出贡献。

4. 各级渔政部门为保护自然资源、配合人工越冬亲虾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他们加强了对对虾越冬场和产卵通道、烟威渔场鹰爪虾汛以及渤海对虾亲虾的保护管理，海上陆上配合查处违规作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人为的损害。黄海渔政分局在各地的配合支持下，还在渤海沿岸组织了四个人工越冬亲虾试验点，起草了技术要点，起了很好的作用。同时，他们还做了不少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配合促进人工越冬亲虾事业的开展。

在肯定以上进展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就五号文件的主要对象来说，北方三省一市的进展是很不理想的，利用越冬亲虾仅占总量的3.4%，越冬亲虾苗仅占7%。其中相当部分还卖到南方去了，距离文件要求甚远。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领导不力。首先是我们部局领导不力，特别是我本人。1985年3月做了决定，9月召开赣榆会议，以后就没有认真抓了。对于这样一个时限很强、牵涉面广的问题，决策以后，工作措施没跟上，有号召没检查，没有一抓到底，基本上顺其自由了。由于我们的官僚主义，当然也带来了下面的工作失误。其次是思想认识不一致。由于决策仓促，生产、科研、

渔政各个方面，从上到下事前没充分酝酿，共同研究不够，思想基础较差，特别是从全局看搞越冬亲虾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执行起来必然决心不大，观望犹疑，信心不足，受挫中断。从全国的实践情况看，同天然亲虾取得的难易和越冬亲虾育苗的难易两个因素有关。天然亲虾短缺，越冬亲虾较易，思想认识容易上去，如南方。天然亲虾取得比较困难，越冬亲虾即使困难，他们也会下决心搞，如河北。反之，如果天然亲虾得来容易，越冬亲虾又确有难度，仅从局部利益考虑决心就难下了。第三是技术尚不完善，各个单项解决了，但不系统；基本理论和各项技术参数有了，生产工艺没解决；特别是适合各地不同条件的系统技术工艺没解决。另外，影响成本效益的一些因素，虽找到一些路子，但尚缺少实践。

经过两年实践和会议讨论，我们回过头来看，应该肯定五号文件的方向是正确的，有战略观点的，对虾养殖逐步走全人工道路，所需亲虾逐步采取越冬亲虾，是必要的，可行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 保护自然对虾资源的需要。黄渤海中国对虾种群是我国的一个重要资源，是驰名世界的优良品种，沿海渔民生产生活的命脉，国家创汇的一个重要来源，必须坚决保护。黄渤海海捕对虾年产量波动较大，低至五千吨，高到四万吨。我们以两万吨计算，直接产值约六亿人民币，间接产值13亿元，创汇1.2亿美元，这样的效益能不保护吗！影响自然对虾资源变动的因素主要是两个，一是海况变化，二是亲虾数量。海况变化目前我们还无能为力，暂不说它。影响亲虾数量变动的，首先是捕捞强度，包括秋虾和春虾，我想这是

主要方面。这些年，我们采取的改革捕捞制度，规定禁渔期、禁渔区，控制船数，调整作业，增殖放流，都是为了保护和持续利用这个资源，应该说是收到成效的。其次，是养殖用海捕亲虾，这是近年来的新因素，今年用103万尾，这个数字虽只占今年黄渤海海捕亲虾的11%，加上增殖育苗用亲虾，但它刺激渔民多捕，为发展养殖我们又不能绝对禁止，对自然资源的影响就加大了。把自然对虾资源的减少，全部归罪于养殖或列在首位，显然是不妥当的。我们也从来不这样认为，但是一个影响因素，而且量在逐年增大的因素，这是不应该否认的。

2. 人工养殖对虾发展自身的需要。人工养殖对虾是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创的一项新事业，前几年每年面积、产量翻番，近两年年增也在50%左右，从北到南，确实方兴未艾。它是我们提出把我国18,000公里海岸线建成名符其实的“黄金海岸”的第一产业，成为沿海地区富国富民、实现小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水产业和沿海经济的一件大好事，中央领导同志也都肯定这一点。但随之而来的需用亲虾也越来越多。黄渤海是中国对虾的老家，又是各省市共用资源，而北方三省一市1987年养虾面积占全国59.7%，产量占68%（1983），育苗水体占61%，育苗量占70%，都处于举足轻重地位。据三省一市计划1990年将达到167万亩，利用亲虾量将比现在增加60%，还有增殖用亲虾。这种大量依靠自然亲虾，不仅对自然亲虾资源的影响加重，而且海捕虾丰歉不定，自身发展也得不到保证，有一天出现“无米之炊”怎么办？所以也必须解决人工越冬亲虾问题。

3. 维护国家整体利益，防止各方矛盾激化的需要。保

护自然资源，发展人工养殖增殖，是我们对近海进行综合治理的方针。捕捞、养殖、渔民农民、生产渔政各个方面的总体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具体又是矛盾的，我们只能从国家整体利益的高度来通盘考虑、统筹安排解决。前面我们算了捕捞对虾的效益帐，我们还向捕捞渔民收了增殖费，国家和地方也在投资扩大增殖、放流，如果自然资源量不增加，对国家和捕捞渔民都无法交代。同时，我们也粗略地算了一笔养殖效益账，1986年全国产量8.3万吨，直接产值10.8亿元人民币，间接效益28亿元，创汇2亿多美元，北方三省一市按占全国60%算，直接、间接效益也有23亿元人民币，这样大的效益，也是不容忽视的。有的同志算，少捕1,000吨自然亲虾，可以增产1万吨秋虾；但也有同志说这1,000吨亲虾，育苗用于养殖，可产10万吨养殖虾。我看我们不能舍弃任何一个方面，只能是两者兼要，因为它涉及国家的整体利益，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甚至涉及社会的安定团结，这是不以那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二者兼有，解决亲虾越冬问题，就成了关键之一。

还有的同志说，捕亲虾损害的是渔民利益，用于发展养殖主要是农民得利。这话在理也不在理。从目前近海资源不好，捕捞渔民生产困难，是应该考虑的。所以我们多次强调发展养殖要优先考虑捕捞渔民的作业调整，我们也很赞同长岛县将定置网地划为扇贝养殖区，既保护了天然资源，又发展了养殖，还解决了捕捞渔民的作业调整、生产生活出路，一举多得，值得借鉴。但另一方面，农民搞养殖，我们也不能反对，不但因为他利用国土资源为国家创造了财富，而且农民养虾也就成了养殖渔民或半农半渔民了，他们的产量、

产值都统计在水产行业，我们怎能不许呢！

4. 科技进步和现代化的需要。变野生为家养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是科技进步追求的目标。我们不能赞成维持生态平衡就是回到原始状态的观点，我们相信人的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动作用，当然不能象过去那样违反自然规律的蛮干，而是在认识和改造过程中存利去弊，创造出更美好的东西来。过去对虾全靠天然捕捞，现在人工养殖已超过捕捞的两倍，我们当然还要从半人工养殖向全人工养殖过渡，增加人为控制因素，减少自然不稳定因素。其它行业都走这条路，难道我们能自甘落后吗！这次会议基本澄清了会不会带来种质资源退化问题。大多数专家认为从数量遗传学分析，我们这样规模的人工培育孵化是不会产生退化问题的。当然，科学的问题是复杂的，我们要注意，但至少几代以内是不存在的，就是出现苗头，也容易解决，换一次就是了。我们不但要相信科学技术进步的总趋势，而且要顺应、推动这个趋势，求得更好的发展。

关于可行性，大家已经谈得很多，理论、技术问题已基本解决，各省大都有成功的经验，一些特殊问题也找到了多种解决的路子，这里就不多说了。

以上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所以讲得比较多，目的是弥补1985年之不足，解除一些思想障碍。

二、进一步发展人工越冬亲虾的规划、政策措施

根据几年实践总结，考虑到需要与可能，我们认为把五号文件的要求推迟三年，即到1990年实现养殖亲虾自给，1991年不再用海捕亲虾，是适当的，切实可行的。为了保证

目标的实现，北方三省一市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认识。实践证明，目标能否实现，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不仅要我们认识了，而且要上上下下，特别是各级领导都认识到它的必要性、可行性。会后要向各级领导汇报，向各方面宣传，希望各级领导以抓养虾、抓育苗的精神和力量来抓越冬亲虾的培育。我们相信只要思想认识普遍提高了，领导重视了，这个奋斗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2. 制定规划，明确逐年阶段性任务指标。逐级都要按照三年自给的要求制定分年度规划，原则是前少后多，可以考虑二、三、五，也可以考虑三、三、四递增。今后考核成绩，不仅要考核总产、单产，更要考核越冬亲虾的比重。每年要逐级上报越冬亲虾培育工作的总结（包括收费和补贴越冬亲虾的使用情况）。

3. 经过论证，制定改造建设越冬亲虾设施的规划、布局。现有育苗室增加培育越冬亲虾设施要根据条件，合理布局，不能不顾条件，遍地开花，资金，原则上自筹解决。新建育苗室一般都要考虑越冬的需要。一个省范围，也可以考虑在条件优越的地方、在现有育苗室的基础上搞亲虾越冬基地，走“集中越冬，分散育苗”的道路。要研究运受精卵的办法。育苗室的改建、新建，无论在宏观、微观上都要真正做到花钱少，收效快，经济合理，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4. 组织科技攻关，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是突破成活率、交尾率和适合本地的亲虾越冬和育苗的系统应用技术和工艺。要按照掌握好四个环节（解决水源、控制水

温，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精选亲虾、精心管理，适时产卵，培育壮苗）、提高三率（成活率、交尾率、出苗率）的要求，制定适合本地的规范和技术要点，黄指印发的可以供各地参考。各个省市要把任务下达给本省市科研单位，并且今年就组织科研人员蹲点跑面，不要坐在办公室里搞。部也准备组织专家协调指导，这样上下齐动手，逐步完善提高，可能会快些，实际些。我们希望北方三省一市和大连、青岛市各选择一个点（也就是本省市科研单位蹲的点），作为我们部的联络点，部可以在改造和科研经费上给一些补助，他们要负起早出成果，对其他点起推广、示范的作用。希望各省市会后立即组织培训，在适当时候，我们也组织一个技术骨干参加的、以提高为目的的、带有研讨会性质的培训班。

5. 落实承包责任制和奖励制度。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科研、生产单位和人员，都要建立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承包责任制，制定奖励办法。对这项新的工作，各项指标要求应与常规育苗有所区别，以鼓励他们兢兢业业地搞出成绩来。

6. 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加强海捕亲虾管理。对海捕亲虾要采取“发兼捕证，限量限价，计划供应，两头收费，补助越冬”（当然也要提取少量做为管理费）的原则管理。海捕亲虾要规定最高限价，这并不违反1985年中央五号文件。两头怎么收费，请海区提个方案报部审定。对卖者应缴的增殖费，不能转嫁到价格上，同样使用亲虾的育苗场应缴的增殖费，也要自己消化，不能转嫁到生产者身上。亲虾主要产在山东，向卖者征收的增殖费，会上有的主张海区收，有的主张省收，我想请海区与山东省商量定。向买者（即育苗场）征收的增殖费，也应主要用于补助本省的越冬亲虾点。这个

问题，政策性很强，会后请渔政分局拟出具体办法，商有关部门事后批准执行。

三、切实加强自然对虾资源的保护。抓好对虾亲虾越冬工作，只是保护对虾资源中的一项措施，从目前对虾资源的状况看，必须全面加强管理。首先要加强对越冬场的监督管理，今后春汛在对虾产卵洄游通道上要禁止拖网作业。定置网作业要退回禁渔线以内。对虾越过成山高角以后，要组织渔政力量全力护送亲虾进湾。并同时加强渤海内的管理工作，在渤海内，所有能够捕捞亲虾和损害幼虾的作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休渔，盐业和养殖单位纳水时要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损害幼虾。秋汛对虾生产中，要严格按国办发19号文件规定的船数和开捕期进行生产。

由于对虾在我国，尤其是黄渤海区渔业中的特殊地位，我们要总结多年来管理中的经验，根据对虾的特点，针对对虾生长和生产中的各个环节，研究对虾单品种管理的立法工作。请黄渤海区渔政分局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具体法规，报部批准执行。

最后，对育苗场谈一点意见，在养虾业大发展的进程中，各地育苗场是做了突出贡献的，现在还在做，但我前年就感到育苗场的利润率高，多在百分之五、六十以上，最近又听到不少数量不足的反映，出现了五十年代长江四大家鱼苗“卖水”的情况，而且有发展的趋势。我想利润高在养殖大发展中尚可理解，我们希望育苗场拿出一些资金用于越冬亲虾培育，再做贡献。数量不足就很不好了，严重的就是坑骗生产者的行为，是一种行业不正之风，要坚决纠正。有的场条件好，过去供应省内外的苗又早又好，倍受欢迎，现在反

映不少，希望你们珍惜信誉，不要往自己脸上抹黑，失去人们的信任。各地主管部门也要加强管理，一是价格要有个规定，放开了可以搞个笼子，不能放任。二是数量一定要有保证，要规定计量和监督的办法，科研部门已经安排的计数器要尽快搞出来，但不能等。三是与工商、物价部门密切配合，对严重的要查处通报，纪检部门也要管。

今天讲的主要是针对北方三省一市说的，因为黄渤海对虾是一个种群，是共用资源，南方各省情况不同，多是地方种群，或与他省矛盾不大，目前还不需统一做出共同遵守的规定。但是随着养虾业的发展，势必也会碰到类似的问题。这次请你们来，一是介绍你们的经验，二是了解北方的情况，考虑自己的问题，希望回去也向领导汇报。

最后，由于这个问题，政策性、技术性都很强，又涉及各方面的利益，我的讲话请省市领导认真研究，把信息尽快反映上来，我们分党组也要认真研究，最后正式下文件。研究时，一些具体问题、办法可以商量，搞得要妥善一些，但大的方面不能动摇，这件事一定要一抓到底，到期解决。另外，各地也不要等文件，该办的事先做起来，并且及时将情况（如贯彻部署选点情况等）函告我们，我们也以简报形式向各地通气。